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5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原公告中，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存在错误：

“重要内容提示：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6月28日

一、股票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6月28日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重要内容提示：

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7月3日

一、股票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二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年7月3日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53】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